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3 年 3 月 20 日(三)	公告簡章	公告於本校、本市教育局及全國教師選聘網之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下載)。
2	113 年 3 月 21 日(四) 至 113 年 3 月 29 日(五)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 請務必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五)下午 5 時前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完成報名,並取得個人匯款帳號。 2. 請務必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五)晚上 12 時前,以個人匯款帳號進行網路匯款或至各金融行庫 ATM 轉帳。
3	113 年 4 月 10 日(三)	列印初試甄選證	自當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網站自行列印初試甄選證。
4	113 年 4 月 13 日(六)	初試測驗	1. 採筆試測驗,筆試測驗統一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舉行,並於當日上午於校門口公布試場座位圖。 2. 請持初試甄選證、身分證件應試。
5	113 年 4 月 13 日(六)	初試成績公布	當日晚上 10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以帳號於甄選網站查詢成績。
6	113 年 4 月 15 日(一)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初試甄選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
7	113 年 4 月 17 日(三)	複試報名	1.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至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第一棟 2 樓第二會議室。
8	113 年 4 月 20 日(六)	複試測驗	1. 當日上午 8 時前持複試甄選證、身分證件於本校活動中心 3 樓完成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到後進行抽籤及複試相關流程說明。
9	113 年 4 月 20 日(六)	複試成績公布	當日晚上 10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布,請自行以帳號於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紙本。
10	113 年 4 月 22 日(一)	複試成績複查及正式錄取名單公布	1. 當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複試甄選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 2. 當日晚上 6 時前,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
11	自錄取公告後起至 113 年 5 月 2 日(四)	正取人員報到	自錄取公告後起至 113 年 5 月 2 日(四)中午 12 時前上班時間內,持公告所載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報到日前 1 個月內健檢報告,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且不接受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備註	若有特殊情況致相關日程或場地有所調整,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

## 貳、甄選類科暨名額：

- 一、化學科教師2名
- 二、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1名

以上甄選名額並得榜示備取人員，除錄取名額外，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候補名額以補充本次甄選應錄取名額為限，其後若有缺額，候補人員不得要求遞補。惟候補人員可列為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人選，並依序遞補。

## 參、參加甄選資格：

具備基本條件，並具備甄選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以截至初試報名之日止）。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甄選條件：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複試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參加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加階段（科別）登記者為限。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113年3月20日（星期三）起至113年3月29日（星期五）止。

### 二、公告網站：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kshs.kh.edu.tw>)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伍、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分「個人資料登錄」、「網路匯款或 ATM 繳費」及「列印甄選證」三階段，不辦理資格審查。

- (一)個人資料登錄：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

時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kshs.kh.edu.tw>）左邊選單「高雄中學教師甄選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請務必於期限內詳實登打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彩色電子檔（請勿上傳生活照片），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報名。

- (二)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請應考人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依系統說明取得個人匯款帳號（每位應考人匯款帳號均不同，請勿以他人帳號匯款；轉帳行庫為臺灣銀行，銀行代碼 004），並於期限內網路匯款或至各金融行庫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繳交報名費（為保障報考人權益請留存轉帳明細表正本）。既經報名暨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列印甄選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之後，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初試甄選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甄選證，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7-2862550 轉 1712）

## 二、複試：

- (一)報名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第一棟 2 樓第二會議室（校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 (三)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審查資格，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報名手續：除報名表由本校依應考人網路報名填寫資料列印提供外，報名委託書及切結書請由本校甄選網站下載後填畢，其他證件或文件請檢附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本校備查，不予歸還。影本及所需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影印或列印，並按下列順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夾妥（請勿使用釘書針或迴紋針）。
1. 委託書（請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或本校網站首頁下載列印，親自報名者免附）。
  2. 國民身分證。
  3. 初試甄選證（請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自行列印）。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無該科教師證書暫准報名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原持有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5. 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均須逐一檢附，持國外學歷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附中文翻譯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6. 切結書（請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或本校網站首頁下載列印紙本填寫）。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8. 具有特殊表現證明資料（如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該專業類科相關競賽成績證明等）（無者免附）。
  9. 具雙語教學能力或英語檢定之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10. 具本土語教學能力或檢定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11.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等）（無者免附）。
- (五)報名費：通過資格審查者，現場繳交新臺幣 800 元整（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即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不得異議，並得由該科報名人員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本校將於 4 月 17 日（星期三）電話通知遞補人員。
- (七)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或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後，確認為不適任教師，將取消報名及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

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陸、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測驗（各該科教學相關知能）。

以各該類科甄選名額 5 至 10 倍為原則，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人員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各科最低錄取分數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初試成績經複查結果達複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

試教版本如下：

化學科：龍騰版選修化學 1~5 冊。

本土語文(閩南語)：育達文化，全一冊。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相關視聽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 柒、成績計算：

一、初試：佔總成績 30%。

二、複試：佔總成績 70%。【試教佔複試成績 70%；口試佔複試成績 30%】

#### 捌、錄取標準：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同分者，錄取比序如下：

一、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

二、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三、複試成績。

四、初試成績。

#### 玖、甄選時間：

一、初試：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請應考人攜帶初試甄選證、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二、複試：各科應考人於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攜複試甄選證、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活動中心 3 樓辦理報到，請務必準時，**超過 8 時未至報到處則不受理報到，喪失應試資格**；上午 8 時 10 分開始複試抽籤及說明。試教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 拾、甄選地點：

一、初試：本校第 6 棟教學大樓教室。

二、複試：本校第 6 棟教學大樓教室。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得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請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電話聯繫人事室（電話 07-2862550 轉 1712），以便本校視個別需求安排服務方式。

#### 拾壹、初試成績公布及複查方式：

一、訂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晚上 10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各科最低錄取分數，應考人可以於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二、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接受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請憑初試

甄選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委託他人者須同時出具委託書），恕不受理郵寄或電話申請複查。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拾貳、複試成績公布及複查方式：

- 一、複試完成後，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晚上 10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總成績及複試入選名單。
- 二、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接受成績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期不予受理。請憑複試甄選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委託他人者須同時出具委託書），恕不受理郵寄或電話申請查者。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拾參、榜示公告：

正式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將甄試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除張貼榜示正式錄(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另以函文通知錄取人員按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請密切注意本校於本校網頁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應考人應予以配合。
-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檢舉電話、信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7406616；信箱：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拾陸、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

拾柒、獲聘之初任教師需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且初任教師於任職前 3 年需參加 5 場次本市所辦理之回流研習或座談會，以及「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等相關研習活動。

拾捌、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2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之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摘錄)：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二、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甄選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止。

◎本校相關訊息請查詢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www.kshs.kh.edu.tw](http://www.kshs.kh.edu.tw))。

※本簡章計6頁

※本校113學年度尚需代理教師數名，敬請留意本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之甄選訊息。

☞ 敬請詳閱以上簡章各項內容與應備證件，以避免損及報名權益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複試】(本表請勿填寫，將由本校列印提供)

應甄選類科	科	編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 3 個月 2 吋正 (光)面脫帽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師資培育機構：	證書字號：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高中職		年 月～ 年 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年 月	
	博士		年 月～ 年 月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名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特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證件備妥後，請再逐一檢視是否欠缺或疏漏)</b>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複試甄選證(由本校列印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特殊表現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國際奧林匹亞競賽、該專業類科相關競賽成績證明、英文或本土語檢定證書、特教研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等，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正、反面)、初試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已送複檢教師資格或加科登記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均需檢附)				
收件及初審		複審及編號		收費及核發甄選證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3 學  
年度教師甄選 \_\_\_\_\_ 科報名事宜。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

## 初試甄選證(本甄選證請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自行列印)

考試報到地點：筆試於本校第 6 棟教學大樓教室前

考試時間：筆試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筆試考試鐘響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考試地點：筆試於本校第 6 棟教學大樓教室(詳細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

最近 3 個月 2 吋  
正(光)面脫帽半  
身相片

應甄選類科：

姓 名：

編 號：

備註：一、應試當日請攜帶初試甄選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未攜帶者禁止入場。

二、詳細考程於考試當天公布，試務服務專線：07-2887998。

### 筆試試場規則：

- 一、各階段甄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一)冒名頂替。(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甄選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舉辦之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現職教師未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原校離職證明書（113 年 5 月 1 日前先繳交離職同意書）或有關證件。
- 三、(1)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者。  
(2)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已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參加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者。  
上述(1)、(2)類人員未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參加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或提供應證明之文件者。
- 六、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 七、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八、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九、公費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未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或未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

## 複 試 甄 選 證 (本甄選證將由本校列印提供)

報到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甄選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報到，8 時 30 分開始

(試教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甄選地點：詳細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

最近 3 個月 2 吋  
正(光)面脫帽半  
身相片

應甄選類科：

\_\_\_\_\_

姓 名：

\_\_\_\_\_

編 號：

\_\_\_\_\_

- 備註：一、應試當日請攜帶『複試甄選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未攜帶『複試甄選證』者禁止入場。
- 二、參加複試者應於複試當日上午 8 時前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 樓辦理報到(超過 8 時未至報到處則不受理報到，喪失應試資格)，並進行複試抽籤及說明。
- 三、詳細考程於考試當天公布，試務服務專線：07-2887998。